

## 附件2

##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塔城地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退役军人事务部		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								
地区级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地区级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348.35		512.04	238.06	549.77	435.6	273.04	146.88	192.96	
	其中:中央补助	2348.35		512.04	238.06	549.77	435.6	273.04	146.88	192.96	
	地方资金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,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,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关怀,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3066人	597人	375人	775人	737人	204人	218人	160人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	100%						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	100%						
		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		100%						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	100%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							